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（狮山资产经营公司
工业园 8# 厂房）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文策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9）及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业绩亏损和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沈玮、刘坚为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无关联关系股东 2 人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沈玮为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无关联关系股东 3 人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月梅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